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○　　姓名地址均不詳

歐○宏　　姓名地址均不詳

金○美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○瓶　　姓名地址均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記載前列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等人別資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裁定，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上開被告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就上開被告之起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